

##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拟审议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我们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奇凌

彭学龙

胡 伟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